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2022)58号

当事人：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无

住所(住址)：新疆沙湾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新疆沙湾县

2022年3月2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黄艳梅、胡佳月接到举报线索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民族路市场内一辆厢货车正在销售商品，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民族路市场开展检查，向当事人加 出示了执法证后，对当事人销售商品使用的厢货车进行了检查，厢货车里摆放了各类洗衣粉、卫生纸、抽纸等日用百货，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求加那儿别克·哈不代西提供《营业执照》，当事人无法提供。

经查，2021年11月20日当事人加 从乌鲁木齐批发市场购进各类锅、扫帚、拖把、洗衣粉、卫生纸、抽纸等日用百货共计4.325万元，截止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销售金额3.0030万元，从中获利

5000元，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进、销货的数量、价格及违法所得。
4.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6. 当事人关于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进、销货的数量、价格及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2年4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罚告[2022]5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疫情期间，生意不好，当事人通过小本生意维持一家人生活，并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及时进行了纠正，危害后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情况说明，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

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10日